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657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港头镇芦华村 村庄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港头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港政综〔2025〕100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港头镇芦华村村庄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：芦华村靠近闽台（福州）蓝色经济产业园区及港湾，交通条件优越，其基础设施较为完备，在发展第一产业及第三产业方面具有较好的优势，规划充分抓住其服务区发展的特点，结合自身区位

优势，并以发展优质新农村建设为首要，努力培养其现代农业与休闲旅游两大品牌，预计规划期末芦华村将成为福清市重要的农产品供应产地。

二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，即：芦华村的行政村域范围，规划村域总面积为 269.58 公顷，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89.99 公顷。

三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四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五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